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2014年4月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：

	登記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	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	變化**	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	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	變化**
僱主	266 900	266 300	+600	99%	99%	-
僱員	2 494 100	2 493 900	+200	100%	100%	-
自僱人士	211 400	211 700	-300	61%	61%	-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** 「變化」欄之下的各項數字均按該兩個月份未經四捨五入的登記人數／登記率計算，然後將差額四捨五入。因此，各項變化數字並非純粹把上表呈列的兩個月份的數字相減。

3. 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均維持平穩。截至 2014 年 4 月底，共有 20 000 名僱主、465 700 名僱員及 17 0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積金局」）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

4. 在 2014 年 4 月，積金局共接獲 356 宗投訴，當中 304 宗是針對共 240 名僱主作出。接獲的投訴按性質分類如下：

投訴
個案數目[^]
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4
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109
➤ 僱主拖欠供款	272
➤ 其他（例如沒有供款紀錄）	58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52

[^]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14年4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6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。

6.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收到64宗投訴，當中：

- 有 18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14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／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 2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以及
- 有 30 宗個案涉及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積金局於 2014 年 4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(a)	<u>檢控</u>	
	申請傳票數目	64
	(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)	(5)
	(- 拖欠供款)	(46)
	(- 提供虛假陳述)	(13)
(b)	<u>供款附加費</u>	
	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 5% 計算)	
	-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	26 900
(c)	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	- 入稟數目	27
	- 涉及僱員數目	156
(d)	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	- 入稟數目	2
	- 涉及僱員數目	28
(e)	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	
	- 入稟數目	0
	- 涉及僱員數目	0
(f)	<u>向清盤人／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	- 申請數目	8
(g)	<u>主動巡查</u>	
	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27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於4月25日舉行傳媒簡報會，向記者講述有關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主要修例建議，包括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，以及把末期疾病列為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新增理由。

10. 為學生舉辦的青少年活動正進行得如火如荼。月內，我們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舉辦了多場校本親子工作坊，並為高小學童舉辦了一場工作坊，向他們講解正確的理財態度及強積金基本概念。中學理財教育活動方面，我們繼續為初中生舉辦“Fortune Cookies”理財教育互動劇場，以灌輸正確的理財態度及強積金基本概念。

11. 為大專學生舉辦的「積金3D動畫型士科」訓練計劃已圓滿結束，並舉行了頒獎典禮。這項計劃旨在向學員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，並傳授3D動畫製作的實用技巧，以便參加者製作動畫協助宣傳強積金。我們推出了新版的「職場MVP」手機應用程式，透過青少年常用的流動通訊平台傳遞強積金訊息。新版「職場MVP」加入了更多切合年輕人需要的實用資訊，包括面試貼士、DISC（支配性、影響性、穩定性、服從性）個性測驗，以及強積金管理知識。

12. 月內，積金局為僱員、公務員、大專學生及公眾舉辦了共九場強積金講座，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，同時亦參與了一個職業博覽及舉辦了一場嘉年華，向不同地區的求職人士及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，並即場為他們提供個人帳戶查核服務。

13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14年5月15日